

4.1.4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，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建筑设计说明、建筑总平面图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建筑设计说明中应写明建筑自身日照要求，以及周围有可能影响到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（住宅、幼儿园生活用房等）及其日照要求。做到本项目内所有建筑都满足有关日照标准，且不降低周边的日照标准；
- (2) 条文中的“不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”是指：
 - 1) 对于新建项目的建设，应满足周边建筑及场地有关日照标准的要求；
 - 2) 对于改造项目分两种情况：周边建筑及场地改造前满足日照标准的，应保证其改造后仍符合相关日照标准的要求；周边建筑及场地改造前未满足日照标准的，改造后不可再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水平；
- (3) 建筑总平面图中应标明项目中建筑单体之间的间距，以及与周边相邻近建筑的间距。